

# 東海大學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2006/01/04 (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)

2019/08/21 (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成效並協助教師發展教學專長，特設立教學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---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13至15名，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之，開會時並擔任主席。  
委員由教務長推薦本校專任教職員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，由校長聘兼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如遇委員休假，由教務長推薦其他校內專任教職員按聘任程序遞補之。

---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提升教學品質之各項措施。
- 二、教師專業教學發展之建議、諮詢、訓練及輔導。
- 三、新進教師培育之建議、諮詢、訓練及輔導。
- 四、教學評鑑改進計畫之督導。
- 五、研議鼓勵教學卓越之獎勵措施。
- 六、提供教學諮詢服務。
- 七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---

第四條 本會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。

---

第五條 本會須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各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
---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